

宪法与政治制度

〔苏〕契尔金著

周 伟 刘学信 任高潮 译



新
学
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PDG

228832



2 017 7329 6

宪法与政治制度

〔苏〕契尔金 著

周 伟 刘学信 任高潮 译
宋 雷 姚卫东 校
姚登魁 郑全威 审定



四川大学出版社

English translation © Progress Publishers 1985
Moscow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黎 剑

宪 法 与 政 治 制 度

〔苏〕契尔金著

周伟 刘学信 任高潮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1.68 字数250千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5614-0174-0/D·14 定价：2.07元

译者的话

本书根据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院发展中国家国家与法研究所主任、著名政治学家、法学家契尔金教授为大学政治学、法学专业的学生编写的同名教科书翻译。契尔金教授曾在法国、意大利、伊拉克、也门民主共和国等国大学讲授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与国家理论的课程，其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国家形式》、《资产阶级政治学与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以及《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国家》等，并被译成英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多种文字，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的声望。

宪法与政治制度的比较研究是一门新兴学科，属于比较政治学、比较法学的范围。无论在西方资产阶级国家还是在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这门学科尚无公认的学科体系和权威性著作。作者在这部教材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阐述了宪法与政治制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基本理论。作者将世界上所有国家划分为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三种基本类型，并对各种类型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进行综合比较和详细分析，阐述了不同社会性质的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历史原因和发展趋势。

本书论述比较全面，在已出版各类比较宪法与政治制度的著作中，独具特色。本书所使用的材料也比较丰富、新

颖（截止1985年），既可以作为学习宪法与政治制度的基本教材，也为深入地比较研究各国的宪政制度提供了资料与方向，可供政治学、法学等专业的研究生、本科生及其它专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参考。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西南政法学院宪法教研室姚登魁、郑全威两位副教授的热情支持和大力帮助，并有幸得到他们对全书进行了认真的专业审定。此外，还得到伍柳村教授的关心与帮助。对此，我们谨致衷心的感谢。

参加译校工作的有：

周伟：第一章至第二十三章。

刘学信：第二十四章至第三十九章。

任高潮：第四十章至第四十九章。

本书初稿译出后，经宋雷（第二十四章至第四十九章）、姚卫东（第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校对。

尽管译者竭尽全力以求质量，但限于水平，书中的不妥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译者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概念与范畴

第一章	宪法与政治制度的内容、研究方法及学科体系	(1)
第二章	宪法与政治制度研究的主要流派	(4)
第三章	宪法理论	(8)
第四章	社会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	(19)
第五章	社会和个人	(25)
第六章	民主与阶级专政	(33)
第七章	国家	(41)
第八章	政党	(52)
第九章	社会组织	(60)
第十章	区域组织和劳动组织	(63)
第十一章	政治规范	(65)
第十二章	政治体制	(67)
第十三章	政治意识形态	(70)
第十四章	国际政治组织	(73)

第二编 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

第十五章	资产阶级宪法	(78)
第十六章	资产阶级社会的社会经济基础	(84)

第十七章	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个人	(103)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结构和功能	(115)
第十九章	资产阶级国家	(118)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社会的政党、社会组织和区域组织	(144)
第二十一章	资产阶级政治规范	(155)
第二十二章	资产阶级政治体制	(158)
第二十三章	资产阶级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政治意识形态和其它意识形态	(161)

第三编 发展中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

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发展中

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

第二十四章	宪法	(166)
第二十五章	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 社会和个人	(170)
第二十六章	政治制度的基本特点、结构和功能	(177)
第二十七章	国家	(181)
第二十八章	政党和社会组织	(200)
第二十九章	政治规范	(203)
第三十章	政治体制	(205)
第三十一章	政治意识形态	(208)

社会主义方向的发展中
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

第三十二章	宪法	(213)
第三十三章	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 社会和个人	(217)
第三十四章	政治制度的基本特点、结构和功能	(227)
第三十五章	国家	(229)
第三十六章	政党和社会组织	(245)
第三十七章	政治规范	(252)
第三十八章	政治体制	(256)
第三十九章	政治意识形态	(258)

第四编 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

第四十章	社会主义宪法	(261)
第四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结构	(266)
第四十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	(277)
第四十三章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结构与作用	(288)
第四十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	(291)
第四十五章	共产党的领导地位 其它政党	(325)
第四十六章	社会主义的群众组织和工人团体	(336)
第四十七章	政治规范	(346)
第四十八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体制	(352)
第四十九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意识形态	(359)

第一编 基本概念与范畴

第一章 宪法与政治制度的内容、研究 方法及学科体系

宪法与政治制度的内容 这部《宪法与政治制度》教科书，是介绍社会运行和决定社会发展规律的某一方面的基本教材。宪法与政治制度这门课程的内容包括：一、介绍调整社会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宪法性规范），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运用以及公民法律地位的基本内容。这些规范全部结合起来就构成宪法，在有些国家则称其为国家法。二、介绍在法律规范基础之上产生的政治制度（政党及各种国家机构）和社会中的政治过程。在某些情况下，政治制度和政治过程不是在法律规范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这部教科书主要分析政治规范的系统，特别是宪法性规范以及政治制度和政治程序中产生的各种政治关系。在研究上述所有问题时，首先是根据国家政权的社会性质，以不同类型的国家之间的总体比较为基础（资产阶级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等），而不是以对个别国家的比较为基础。资产阶级政治学就是以对个别国家的比较为基础的（资产阶级作者在分析大量的一般性问题之后，一般都是继续研究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等国的政治制度）。

各阶级之间、民族之间和社会集团之间的政治关系，是构成政治制度内部各种关系的基础。社会集团为了维护本集团的根本利益，成立起各种组织，建立起各种制度（政党、工会及雇佣协会等）。国家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政治组织。所以，研究宪法与政治制度这一门学科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总是根据特定阶级的观点来解释政治现象（尽管多数资产阶级政治学家不承认这个事实）。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宪法与政治制度的研究，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在分析每一个具体问题时都体现出其党性和实事求是相结合的原则。

宪法与政治制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学，即认识事物的普遍方法，是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宪法与政治制度的基础。然而，辩证唯物主义方法学对于具体的研究对象也有其特殊的适用条件。研究宪法与政治制度的方法学，可以定义为研究宪法规则、政治制度的组织机构、政治制度的运转及其在政治运行过程中所运用的理论原则、逻辑方法和具体方法的总和。

由于对法律规范（宪法性规范）、政治制度和政治程序的研究各自要求运用不同的方法，所以在宪法与政治制度这门学科中似乎不可能存在一种单一的方法学。但是，规范和实践实际上是相互补充的。不分析规范的实际作用，就不可能全面地理解规范的本质，正如不分析政治制度频繁重复的“规范性”活动，就不可能理解政治制度一样。因此，研究宪法与政治制度需要使用不同的方法，但并不排除使用一种单一的方法学的可能性。

既然宪法与政治制度这门学科研究的社会现象是由支配

整个社会的规律所决定的，那么，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也是它的方法论基础。同时，这门学科还运用其它许多具体的研究方法，并且形成自己独特的方法学。全面评价方法（基本结论必须以对全部事实的分析为基础，因为根据一个事实得出的结论可能被根据另一事实所做出的结论所代替）、形式逻辑方法（特别是研究宪法性规范）、统计学中的定量方法（特别是用于评价政治制度的机能）是研究社会生活领域中宪法与政治制度的基本方法；形式法（Formalisation）对于分析和论证各种概念、定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是一种故意地忽略事物的次要特点和联系，以便认识事物的主要方面和基本特征的方法；模拟方法（对某一过程采用物质方式、心理方式和虚构方式进行的人工模拟）和社会试验方法（用研究者确定的某一具体的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作为条件进行实践检验）都能够在被研究的、由社会现象的本质所决定的一定范围内运用。其它比较重要的研究宪法与政治制度的方法是：系统分析方法，它可以研究相互联系的各种现象；历史的方法，它可以揭示各种制度发展过程中的渊源和发展趋势；预测方法，它有助于分析某些现象的未来发展。还有其它一些方法（具体的社会学研究方法、比较法、分析与综合等方法）。

宪法与政治制度的学科体系 资产阶级国家编写出版的宪法与政治制度教科书，没有一种公认的分类方法和学科体系。资产阶级国家宪法与政治制度教科书具有的唯一共同特征是：第一部分论述一般的问题；第二部分论述作者所在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因为是为使用该书的学生编写的）；或者是论述被作为典型的几个国家的宪法与政治制度（一般

都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

这部教科书所使用的分类方法和学科体系，以根据政治制度的社会本质对政治制度所做的分类为基础。各个部分分别介绍不同类型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制度。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制度又进一步划分为资本主义发展方向的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国家的政治制度。第一部分介绍本书使用的一般概念和范畴，不仅包括政治制度，而且也包括政治制度的其它组成部分。政治制度的其它组成部分将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予以介绍。

第二章 宪法与政治制度研究的

主要流派

资产阶级政治学的基本特征 资产阶级宪法与政治制度的理论家用不同的方法研究宪法，对政治制度的研究也存在着不同的流派和思潮。尽管如此，他们也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资产阶级的理论家用唯心主义即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宪法和政治制度，否认经济对上层建筑领域的决定性作用。换言之，否认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作用。虽然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确实承认经济基础对法和政治的重要作用，但是，这些学者总是把经济基础淹没在纷繁复杂的各种现象和因素之中。资产阶级学者认为，这些现象和因素具有同样重要

的作用。

资产阶级政治学大师们还公开地否认宪法与政治制度的阶级性，特别是否认宪法和政治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的阶级性（有些资产阶级作者认为，资产阶级国家只是在实行普遍选举制之前才具有阶级性）。资产阶级政治学家认为，宪法是公民意志的体现；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是所谓保护“全民福利”的机关；政党和工会是一种谋求和解的工具……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主要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在资产阶级社会，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存在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

现代资产阶级的宪法与政治制度的理论家，用种种方法为帝国主义时期的垄断资产阶级背离资产阶级民主原则提供法律根据。其中更为反动的是公开提倡资产阶级民主向独裁的形式过渡，以便镇压工人阶级和各种进步势力的斗争，还有一些人公然地叫喊在科学技术革命的条件下，民主不能实现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同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地主、夺取资产阶级政权的斗争中提出的平等、人民主权和议会至上等进步口号相比较，现代资产阶级关于宪法和政治制度的理论在本质上一般都具有反民主的性质。

资产阶级政治学除了热衷于为西方的宪法和政治制度辩解、竭力贬低东方国家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之外，在对待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的问题上，也习惯于站在反共产主义的立场上歪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国家的政治制度的作用和本质。

资产阶级政治学研究宪法与政治制度的主要流派 在资产阶级社会科学中，对宪法与政治制度的研究在作为一门独

立的学科产生以前，各有不同的特点。研究宪法的主要流派有两个：法学派和社会学方法派。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制度主义也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法学研究派受法律教义学的深刻影响。认为政治制度是法律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复合体。社会学研究派不强调法律的概念，而是十分重视在社会中各种制度的政治作用，制度主义理论与法律教义学理论截然相反。法国法学家毛里斯·豪里欧（Maurice Hauriou）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制度主义的理论。

至于对政治制度的研究，从来没有一种公认的研究方法。在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一般都运用社会学的方法研究政治制度，但也不乏从哲学的角度进行研究。

随着“宪法与政治制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社会学研究方法占居了主要地位。然而，法律教义学并没有完全丧失其影响，这就是所谓政治科学的进一步分化。

最近十至十五年以来，美国政治学对政治科学的影响特别突出。宪法与政治制度这门学科的主要特征是运用制度主义的方法进行研究。与此相比较，美国政治学的重点是强调政治程序和政治文化。

在美国的政治学中，行为主义居于统治地位。行为主义同微观政治学（Micropolitics）、调查学和社会精英理论以及政治活动理论存在十分密切的联系。在美国政治学学派林立的阵营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是三个流派：一派以一般系统理论为基础，集中研究政治系统中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政治系统与其它系统之间的联系；一派以分配分析理论（Distributive analysis）为基础，研究社会权力的各种类型以及社会权力的类型在不同的价值分配中的作用；

第三个学派是控制管理学派 (Sybernetic-managerial School)，它强调在政治系统内部信息的作用，强调信息的输入、流通和决策程序。这三个流派的划分，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对而言的。因为上述各种流派都运用这些方法，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各自强调或侧重于三种方法中的这一种或那一种，或者某种方法中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宪法与政治制度的研究 马克思列宁主义用无与伦比的一元化的方法学理论研究宪法与政治制度。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宪法和政治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性质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政治制度和政治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是受历史的、心理的甚至地理的因素的影响，但是起决定性影响的还是生产关系的方式。宪法和政治制度尽管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是，它们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不仅不是消极的，而且能够反过来积极的影响经济制度。所以，不理解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关系，就无法理解宪法与政治制度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资产阶级的理论认为，法律（包括宪法在内）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抽象的正义的体现；政治制度（特别是国家）是保护所有社会成员利益的有效工具。马克思列宁主义则认为，法律和政治制度都具有阶级性。工人阶级的斗争在某种程度上虽然可能影响资产阶级宪法的内容，但是，法律仍然是在经济上并且也是政治上占主导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政治制度（国家、政党等）代表和维护特定阶级（某一阶级的不同阶层，同一阶层的集团）的利益。

在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发达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和政治制度仍然具有阶级性。但是，社会主义社会不再存在对抗的

阶级（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友好的）。宪法、国家和执政党都是由全体劳动者组成的人民的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其它政党和群众组织可能代表属于不同集团的人们的特定利益，但是，这些组织通过自己的各种活动把不同集团的人们的特定利益与整个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研究宪法和政治制度不能以形式主义的一般系统理论的观点为根据，而应当运用真正的系统分析，即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分析为基础。不仅应当研究政治系统之中各种政治制度之间的关系，而且应当研究政治系统与社会经济系统、社会系统、意识形态系统之间的联系。应当指出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近年来对非马克思主义作者（特别是左翼激进派观点的作者）的一些有关宪法和政治制度的著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第三章 宪法理论

宪法的概念及其定义 宪法是制定宪法性法律的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宪法”一词的含义有两种。首先，宪法是一个特定的法律部门。在不同的国家，宪法是一种具体的法律决议，是在法律上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文件（法律上的宪法）。有些国家，如联合王国，宪法是由若干宪法性文件和不成文法规所组成的。宪法是基本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宪法的通过和修改均有其特殊的方式。宪法调整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问题，调整个人的法律地

位的基本方面。其次，宪法是现存社会秩序事实上的基础，是一国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总和（事实上的宪法）。事实上的宪法自从政权和国家形成以后就已经存在，而法律上的宪法作为一种特定的文件，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产生的。

本教程介绍“宪法”概念的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如果说一国的现存状况与成文宪法规定的法律规范相符合，那么，成文宪法就是真正的宪法。反之，则不是真正的宪法。例如，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的宪法对民主的标榜纯粹是虚假的。在这些国家，民主实际上被践踏（如洪都拉斯、巴拉圭、萨尔瓦多、乌拉圭等国）。

有些资产阶级作者认为，成文宪法对形成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宪法不可能创造一种新的社会秩序。颁布一部宪法固然可能改变政府的结构（如1973年巴基斯坦宪法宣布，用议会共和国代替总统共和国），或者确认国家机构的制度（如1979年尼日利亚宪法），但是，宪法本身却不可能导致整个社会生活结构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只有通过革命或反革命才可以促进社会生活结构的变化。例如：1976年加纳宪法就是如此。当时，加纳由于军事政变不再是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国家，国家最后通过的宪法只不过是发展资本主义道路的一种法律上的表现而已。宪法不过是用宪法性法律规范记载已经发生的变化，并不能创造和形成某些新的政治关系。这些关系是阶级力量对比发生变化的产物。通过一部进步的、民主的宪法，能够促进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反革命宪法和反民主的宪法可以阻碍社会的进步，但却不可能阻止社会停滞不前。